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

**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ZXGK-C0094-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2024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65809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580980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_Toc1658098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_Toc1658098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6580981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1](#_Toc165809814)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

**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ZXGK-C0094-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2024年10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4-ZXGK-C0094-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338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338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 1项 | 本项目包括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护、养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附属配套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养护和管理，保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交通、车辆管理服务，绿化服务，自助洗车场管理服务，办公室日常管理，会务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 1项 | 本项目包括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护、养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附属配套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养护和管理，保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交通、车辆管理服务，绿化服务，自助洗车场管理服务，办公室日常管理，会务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35%（含）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必须在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后，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5%（含）以上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采购预留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提供，视同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供应商操作手册》。

2.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点击“供应商登录”，完成注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

4.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5.本项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系统服务热线：15195887725。

7.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8号

联系方式：宁冰、覃燕倩，0771-5562212、0771-5651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无。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冰、覃燕倩

电　话：0771-5562212、0771-5651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GX2024-ZXGK-C0094-B00 |
|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3380000元） |
|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3380000元）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3 | 项目属性、类别等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8号联系电话：0771-5562212、0771-565132联系人：宁冰、覃燕倩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35%（含）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必须在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后，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5%（含）以上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采购预留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提供，视同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物业管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允许，**如为大中型企业投标，必须预留35%（含）以上份额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在分包意向书中承诺满足所分包比例采购服务的相应要求；如投标人自身为小微企业，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书以及拟分包小微企业的名称、拟分包的内容（格式自拟），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被分包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由投标人进行声明）。投标人对拟分包的小微企业负连带责任。分包金额为预算金额的35%（含）以上。**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无□有产品名称：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本项目不涉及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3）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4）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组织现场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需上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上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2.★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上传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上传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3.★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上传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上传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预留承诺函》。8.★（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该要求提供。**★（2）分包意向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投标人进行声明）。**投标人自身为大中型企业按该要求提供。**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二、开标一览表：**1.★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2.★分项报价表。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1.★授权委托书。2.★投标函。3.★商务条款偏离表。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2.服务方案。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2.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线上电子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开标方式：**线上电子开标**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联系电话：**宁冰、覃燕倩，0771-5562212、0771-565132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金额： / 。（2）提交方式： / 。收款人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22 |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35%（含）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必须在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后，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5%（含）以上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4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无。采购包1： /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无。采购包1：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采购包1： / 。 |
| 26 |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15分，其他因素分值为85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账户：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2）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财务管理处（3）联系电话：宁冰、覃燕倩，0771-5562212、0771-565132（4）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6009室（5）电子邮箱： /  |
| 29 | 其他补充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0.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

10.2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由采购人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

14.3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于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按时确认的系统将自动确认。

14.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信息公告**

23.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3.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3.3 采购人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等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八、其他

**28**．**保密**

28.1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5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5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1 | 投标报价（15分） | 价 格（15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15分 |
| **2** | 技术因素（30分） | 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6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①投标人的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综合及会议服务措施，得2分；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具体的服务流程、服务计划，得4分；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针对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要求制订有内部管理架构；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齐全；岗位责任和岗位培训方案完善；承诺：每月至少开展1次客户意见征集并就反馈的问题及时解决，每月至少进行1次专职会务员业务培训，得6分。**注：未提供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或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6分 |
| 房屋的日常管理及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方案(6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房屋的日常管理及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方案【包括建筑结构、屋面、外墙面、屋顶、大堂、公共门厅、走廊、过道、楼梯间、门窗、附属道路、沟渠、水池、井、停车场、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公共照明；楼内消防系统；供配电系统；中央空调及其他空调；监控及安防系统等】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①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及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方案【包括建筑结构、屋面、外墙面、屋顶、大堂、公共门厅、走廊、过道、楼梯间、门窗、附属道路、沟渠、水池、井、停车场、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公共照明；楼内消防系统；供配电系统；中央空调及其他空调；监控及安防系统等】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服务措施，得2分；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制订有具体的巡检、维护、维修计划、服务流程；房屋及公共设备设施的巡检、维护、维修记录台账（表单）齐全；设备设施维护、消防等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完善，得4分；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针对日常养护及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内容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解决措施；具有节能节水节电的管理经验，能针对采购人主要耗能对象提出有建设性、切实可行的节能节水节电方案建议，得6分。**注：投标人未提房屋的日常管理及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方案或房屋的日常管理及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6分 |
| 保洁、绿化服务方案（6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绿化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①投标人的保洁、绿化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服务措施，得2分；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能制订具体的日常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计划及服务流程；承诺每日至少进行2次清扫、擦试等保洁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对保洁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巡回保洁；保洁、绿化日常工作检查的记录表单齐全；制订有针对保洁、绿化服务内容的相应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得4分；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针对保洁、绿化服务内容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解决措施；针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宣传策划、实施方案及落实保障措施，得6分。**注：未提供保洁、绿化服务方案或保洁、绿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6分 |
|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6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①投标人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能根据秩序维护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服务措施，得2分；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建立明确的秩序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工作流程；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节假日、夜间制订重点巡查方案；建立有完善的进出管理制度、交接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秩序维护服务措施得力，得4分；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制订有齐全的日常安全巡检的记录台账（表单），制订有明确的秩序维护人员录用、培训、考核、日常安全演练等管理方案，针对秩序维护服务内容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解决措施，得6分。**注：投标人未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或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6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员及物资、处置方案、处理响应时间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①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完全响应本项目应急服务需求的前提下，能针对应急服务需求制订应急措施，得2分；②在本项第①的基础上，成立有专门的应急部门，应急人员配备到位、责任明确；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制订有完善的处置流程图，能较快速地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得4分；③在本项第②的基础上，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灾害性天气、地震、突发火灾、停电停电、供水管道爆裂、突发治安或刑事事件等）制订合理、有预见性、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制订有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方案，提高服务人员快速处置应急能力，得6分。**注：投标人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6分 |
| 3 | 商务因素（55分） | 相关证书（8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或GB/T39604）或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或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45001）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8分 |
| 成功案例（10分） |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注：类似项目是指办公用房为主的综合性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内容仅有保安和保洁服务或仅有单项服务内容的项目均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力量（37分） |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等级比例及稳定性承诺，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1）项目经理资历（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服务区域，各1人，合计2人）（满分4分）：具有两年以上项目经理任职经验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4分。（2）秩序维护人员（不含秩序维护主管，共26人）资历（满分20分）：具有保安员证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20分；（3）工程主管资历（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服务区域，各1人，合计2人）（满分4分）①具有工程类（空调暖通或电气或机电专业或建筑工程或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②具有四年以上同类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2分。（4）会务、接待员资历（4人）（满分4分）具有两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4分。（5）保洁员资历（不含保洁主管，共17人）（满分5分）具有两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的，每有1人，得0.5分，满分5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职称）证书或同类工作年限证明，以及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 | 37分 |
| **合 计** | **100分**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节约能源政策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保护环境政策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如为大中型企业投标，必须预留35%（含）以上份额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在分包意向书中承诺满足所分包比例采购服务的相应要求；如投标人自身为小微企业，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如为大中型企业投标，必须预留35%（含）以上份额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在分包意向书中承诺满足所分包比例采购服务的相应要求；如投标人自身为小微企业，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如为大中型企业投标，必须预留35%（含）以上份额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在分包意向书中承诺满足所分包比例采购服务的相应要求；如投标人自身为小微企业，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4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作为牵头单位履行采购阶段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需求单位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中标后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本项目合同费用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依据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 同 类 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 2 | 合同编号 |  |
| 3 | 合同类型 | 非信息化服务类 |
| 4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5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7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元整（¥ ）。 |
| 8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 9 | 合同付款 | 甲方采取先服务再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对上月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实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取整到元），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12 | 合同履约地点 | 1.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1）民族大道108号凤岭办公区及附属楼。（2）金浦路43号区域。（3）桃源路70-2区域。（4）桃源路88-2号区域。（5）津头分局办公区。2.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1）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120号；（2）南宁市民主路20号20楼民生税务分局。 |
| 13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本项目以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甲方采取先服务再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对上月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实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8.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检查和审计

21.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书（如有）**

**（六）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备注 |  |

**（需上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上传自然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小计**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
| 2 | / | / |
| 3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  | 1项 |  |  |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  | 1项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 计**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_\_\_（采购人）：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分包“综合服务”的填写举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综合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分包意向书格式**

如为大中型企业投标，必须分包预算金额的35%（含）以上份额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在分包意向书中承诺满足所分包比例采购服务的相应要求，须提供分包意向书以及拟分包小微企业的名称、拟分包的内容（格式自拟），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被分包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由投标人进行声明）。

1.投标人企业类型：（大型\中型）

2.拟分包小微企业的名称：（如有）

3.拟分包的内容：（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自身企业或被分包企业（根据要求据实提供）】

5. 分包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含）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用 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2.本表可扩展。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格式****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项目管理人员（一）XX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投标人按《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附投入人员的相关学历、执业等证书扫描件，以及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将不给予相应人员的计分。

3.本表可扩展。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XXX工作年限 |  | 从事XXXX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